### 解 严 杏 泗 票 麻 後撈 一

### H. 與 州 解 州軍海

### HOKH 南 긤 F T 담미 田 第 H שון 河 事 麻

臺南市選 理 未女 回 画 羅巴

13 HAJOH 世 平 南 F 古 第 行 4 川 投 田 候選人個 Am 0 鄉 兹依 學 9 公職人 灣 資料係依據候選 定 於 軍軍 1 華 學 天 淵 坦 免 人所填 光 旦 部 列資料刊 年 七條規 H 登 9 將候 如为 斗 П 軍人 選人所填報之 星期六) 由候選人 1 政 八時起 自行負 見 及個人 KH 宝貝 次貝 0

N		跳 次
		相片
劉 進 徐	李明良	姓名
日6日7年57	47 12 8 日 8	出土
里	思	至 座
山 墨 脚	憲 南	丑刑书
津	津	推薦之政
<u>高</u> 職 車	上上殿中	圏
山上國中家長會長 三年 山上區豐德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現任山上區豐德里 太子廟主任委員	第17屆村長 第2屆里長 現任里長 明譽慈善會理事長	<b>懲</b>
一、為民服務、提高生活品質二、爭取經費、建設地方	一、誠懇為里民服務二、極力爭取里民福利	政見

## 投票時間: 民國一百十 一年十 -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選舉人資格: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務請記住投
- (一)投關票地點(見投關票所一覽表)。 (二)<mark>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體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打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、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1場,尚未 1人投票所

- 投票。
  (五)除執行公務外、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、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斯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則探選擊人國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、處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斯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七)選舉人國選後、不得將國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約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、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約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、不服制止。
- 服制止。 4. 千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 7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。 九)選舉人领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沒
- .)選舉人領 摺疊投入 、領得選舉 不得逗 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: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文者 1 選工具、自行圈選、並將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母音 票零

- 金宝彩 当無
- 入條第一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拍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、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、處斯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。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、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經警衛人員制止繼續為之者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入條第二項規定、處一年以下有期、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職人員選舉選舉課承求樣): 下有期徒刑
- 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光光 12

围设档
3 ジャ 福
村片福
何退人处名相

## 四五 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###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 者無效

- - )國選二人以上。 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)所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)國後加以塗改。 )發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)將選舉果撕破致不完整。 )將選舉果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。 )不加圖完全空白。 ,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錄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公告後,經錄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 其候選人登記: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 一一、小 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 1項、第3項之結本 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選選前軍 檢舉賄選要勇敢 前買票有企圖 前受賄不是福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 反脑 断黑金 選後當選馬選人士 政治清明有期盼 家家 食具食具

華

4)